

证券代码：836260

证券简称：中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4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192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3,194.15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6,785.89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8,397.01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1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3,085.92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9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2020 年 12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该所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9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晓龙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重庆港（600279）、四联交通（870962）、渝欧跨境（873017）、德尔科技（872817）、远达环保（600292）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宏伟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大宏立（300865）、观想科技（301213）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合伙人。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主持过碧水源、中电广通等大型项目，会计、证券、金融、税务等专业知识丰富，在担任复核部经理期间对项目底稿、报告进行专业复核并提出意见、建议，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1 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 2020 审计收费 1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7 万元。

审计收入根据公司业务规模，经与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而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及发展的实际情况，在综合考虑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的基础上，经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拟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现拟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议案内容，充分了解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并与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友好沟通，本次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变更暨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